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聯絡人：邱亮瑜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61 #361

電子信箱：a67016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21

600

嘉義市親水路123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700066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局辦理虎尾溪田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（四期），申請徵收雲林縣斗南鎮東德段842地號等7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588507公頃1案，業經內政部准予徵收（案件編號：107A04P0095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4901號函副本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影本及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，並請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及第22條之規定，申請減免地價稅。
- 三、本案賡續請依本署102年12月20日經水地字第10217101790號函（諒達）說明三（三）辦理公開上網等作業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

107. 8. 15

1075010824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容華

電話：02-2356556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07@moi.gov.tw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4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六
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☒	
密件公文		
立卷資料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新聞案件		
其他類別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虎尾溪田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（四期），申請徵收貴縣斗南鎮東德段842地號等7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588507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4P009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6月7日經授水字第10720332120號函及同年7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720332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7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2-12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75001518

土地管理組

107. 8. -9]

第1頁,共2頁

經濟部

總收文



10700066250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3月開工，109年6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7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部長徐國勇

訂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（審查案件第 6 案以後。由王委員
靚琇代理）

記錄：陳學祥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61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21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62-1：經南投縣政府說明，本案尚有事證待釐清，另行安排會議予以審查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62-2、162-6、162-7、162-8、162-9、162-10、162-11、162-12、162-13、162-14、162-15：准予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62-3、162-4：保留再議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62-5：准予發還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162-16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六）提案編號 162-17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（七）提案編號 162-18、162-19、162-20、162-21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嘉義縣政府辦理八十六年度早知排水改善工程更正徵收案件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

告；詳如附件 3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45 分。



提案編號第 162-12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虎尾溪田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（四期），申請徵收雲林縣斗南鎮東德段 842 地號等 7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588507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7 年 6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3212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845774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257267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位於虎尾溪高速公路橋上游約 560 公尺、虎尾鎮與斗南鎮交界處，因未興建堤防護岸工程，颱風豪雨造成洪水沖刷，致兩岸土地流失，影響鄰近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，爰辦理本案工程計畫新建堤防左岸約 423 公尺，右岸以河道整理拓寬通水斷面，以維護河防安全，避免洪災發生。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虎尾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工程所需土地均位於虎尾溪治理公告用地範圍線內，

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工程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

